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自辦職前訓練外聘師資遴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

### 一、目的

因應產業發展迅速，技術內涵與時俱進，為使職業訓練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勞動市場就業需求，以提升技能層次、加強教學品質，依據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對象

- (一)外聘師資應具有與課程相關學歷、經歷及專長等，始得聘請之。
- (二)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外聘師資以業界人才為主，訓練機構與學校教師為輔之原則辦理。

### 三、申請條件

- (一)新增、調整職類班級或課程，經評估非現有訓練師所能勝任課程時，初期階段得因課程之需申請外聘師資授課，但仍應以技術移轉達外聘師資遞減為原則。
- (二)達各職類班級訓練師所需基本授課時數、該職類班級或課程無相關訓練師者，得申請外聘師資。
- (三)各職類訓練師因奉派進修、公差、病假及分娩等事由暫無法授課，時間逾 2 週以上，本分署確無適當人員代理授課時，其原排定之訓練課程得以外聘師資代之。

### 四、遴聘方式

#### (一) 公開徵求：

本分署經評估訓練職類班級或課程有增聘外聘師資之需，得於本分署網站刊登資訊公開徵求儲備師資(外聘師資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 內部推薦：

本分署經評估訓練職類班級或課程有增聘外聘師資之需，得經由內部推薦所需業界人才、各訓練計畫之產學界專業技術人才、相關專長之退休人員或優秀結訓學員等。

## 五、審查原則及流程

- (一)由本分署外聘師資審查委員會委員以書面審查為主，甄審資料涉及國家重點產業、技術含量高或具特殊性之課程或涉及相關國際考照資格認定，得邀請至少 1 名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應聘者列席，進行口試或試教。
- (二)新聘之外聘師資於參加遴聘時應審閱及簽署本分署「外聘師資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及「再任聲明書」(如附件 2)。
- (三)外聘師資審查結果經本分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奉核准後，如遴聘方式屬內部推薦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分署推薦職業訓練師；屬公開徵求者，將以函文方式通知錄取者。
- (四)辦理外聘師資遴聘作業人員，應嚴守保密之規定，不得有徇私舞弊情事；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遴聘案，應行迴避。

## 六、其他規定

- (一)外聘師資資格及鐘點費，悉依外聘師資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如附件 3)。
- (二)外聘師資與本分署間為勞務報酬關係，非僱傭關係，除授課證明書外，本分署不再發給其他證明文件。

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外聘師資(外部)申請表

113 版

(請以正楷書寫或打字，以利判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2 吋 脫帽照片		
身分證 字號	連絡 方式	手機： 宅： 公：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small>畢業證書 (如為國外 畢業證書應 加蓋外交部 印信)</smal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所/系科/組			學位		
		與應聘職類 相關之學歷						
現職或退 休前任職 資料 <small>在職/服務/ 退休證明</small>	公司/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與應聘職 類相關之 工作經歷 <small>與應聘職類 相關之離職 /服務證明/ 勞保明細或 其他證明文 件</small>	公司/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與應聘職 類相關之 專業證照 /證書 <small>技能檢定證 照/師資證 書或其他證 書</small>	證照/證書名稱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發證字號		
專長		應聘 職群	應聘 班別	教授科目				
主要專長	次要專長							
可配合授課時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						
自傳：請另以 A4 格式書寫，其內容須包含工作或教學經驗、教學計畫等。								

\*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接續下頁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稱中彰投分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資料、照片、學歷資料、電話、手機、E-mail、證書證照、工作經歷、通訊地址及個人履歷自傳等)僅作為報名參加外聘師資甄選時之資料核對及甄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2. 本人所填具資料及檢附之佐證資料皆為真實，如有造假，同意受解聘並繳回已領取之鐘點費。如致中彰投分署受有損害，願負賠償責任，並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3. 本人對於授課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文件、資料、訊息、圖表、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洩露或另做私人或商業用途；離職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若未善盡保密義務，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中彰投分署使用本人於中彰投分署所使用自行編撰之課程教材、教學媒體資料及因應教學所需之相關智慧財產產品，且為職業訓練目的之利用不需另行通知本人，並同意於本人教學時拍攝影音紀錄。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未經本人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行為。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立書同意人： \_\_\_\_\_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註：1. 相關學經歷及證照(書)，或可足資證明具相關職能之文件(例：專利證書、得獎紀錄、重大貢獻等)，如未齊備者皆不採認(計)。
2. 通過本分署外聘師資資格審核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未通過不另通知)，並納為本分署儲備外聘師資，視各職類之授課需求聘用。
  3. 需簽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外聘師資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再任聲明書」，如未簽署則不予受理。

以下資料由本分署審核人員填寫，申請者無須填寫

本分署外聘師資審查會審核結果			
符合 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甄選遴聘辦法第_____條_____款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師資管理程序書_____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鐘點費/小時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外聘師資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113年1月11日訂定

## 一、目的

為提升本分署外聘師資教學品質，維護受訓學員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規範及注意事項。

## 二、行政規範

### (一)通行管理：

1. 授課期間一律持本分署有效期間(授課期間)之臨時通行證出入，臨時通行證由本分署該班級導師協助提出申請，經自辦訓練科造冊列管，統一由自辦訓練科向秘書室領取。
2. 如為第1次至本分署授課而尚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請班級導師協助以活動通報單向秘書室單次申請，俾利通知警衛放行。
3. 授課期間屆滿須將臨時通行證繳由班級導師協助送自辦訓練科登記，不得自行留存或丟棄；如已過授課期間仍有至本分署授課之需求，請再次提供資料，由班級導師協助申請；逾期未繳回，將由自辦訓練科通知班級導師。
4. 勞動學苑請另依該學苑相關通行規定辦理。

(二)經本分署審核通過之資格條件如有異動(如取得教育部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請重新檢附相關資料審核，經審核通過，以相對應之鐘點費核給。

(三)授課期間如遇須反映事項請告知班級導師，並於訓期結束時協助填寫「外聘師資教學回饋意見調查表」，以瞭解外聘師資對本分署相關教學意見，提升教學品質。

(四)訓練班級結訓後得經本分署班級導師協助代為申請授課時數證明。

(五)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請配合填寫本分署再任聲明書；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上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授課規範及班級經營

(一)準時上課，課前應備妥教材，確認受訓學員出缺席狀況，並詳細檢閱「訓練日誌」記載事項及簽名，不得遲到早退。

(二)因故無法按時授課，應「事先」請班級導師協助調課，不得自請代課老師，且授課期間不得不假外出；如係為突發狀況致無法按時授課，仍應立即通知班級導師。

(三)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維護訓練場地及教室環境清潔、安全。

(四)遇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應立即轉知班級導師，俾利本分署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配合本分署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 四、訓練材料及機具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確實要求學員務必配合課程需要穿戴防護裝備，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機具設備操作等相關規定；如遇學員受傷或機具設備故障請立即通知班級導師，由班級導師依本分署相關程序處理及通報。
- (二)授課期間所使用之訓練材料，一律由班級導師協助領用。訓練材料領取後，如係未使用或原採購包裝已被拆封使用剩下之零星餘料、經裁切剩下或加工過之可用殘料、或已經使用但仍堪用之材料，於班級結訓或相關活動結束後，請繳回予班級導師，由班級導師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處理，不得隨意丟棄或自行留置。
- (三)訓練材料及各項機具設備或物資等皆為公務使用，不得擅自據為己有或攜出。

#### 五、考核及停聘

- (一)應配合本分署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及該班班級導師考評作業，相關考評結果未達 80%，或確有教學不適任之情形者，依本分署相關規定進行查察及後續作業。
- (二)外聘師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停聘：
  1. 未遵守本規範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2. 於課堂上從事商業傳(推)銷、宗教傳教或其他與教學無關之行為。
  3. 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
  4. 未獲授權情況下，使用本署或分署名義從事商業、營利之行為。
  5.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6. 洩漏公務機密者。
  7. 具「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事之一者。
  8. 其他有影響本分署訓練教學情事，經認定情節重大者。

本規範及注意事項如有修訂、新增或未盡事宜，以本分署最新規定辦理，為使資訊完善，請填列以下資料，以利更新時通知。

姓名：

手機及市話：

Email：

本人確實已詳閱並遵守「外聘師資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再任聲明書

1130101

本人\_\_\_\_\_，茲聲明下列事項：

本人非屬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未支(兼)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如經查證受聘僱期間確有支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給與，就已支領報酬，同意依本聲明書說明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聲明目前仍為支(兼)領軍、公、教退休(職、伍)月退休給與再任人員(原退休(職、伍)機關為\_\_\_\_\_ )。

同意再任期間停止支領軍、公、教退休(職、伍)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達停止領受基準：

公教退休(職)人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新臺幣 27,470 元)。

軍退休(伍)人員：月支待遇或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 37,000 元)。

★  本人已詳閱本聲明書及說明所附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知悉相關規定並負主動通報之責，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另日後如有需要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執行調整之必要，同意遵照調整。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 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 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包括：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及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三) 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二、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釋字第 782 號解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應合併計算)，前開薪酬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不包含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之給與。**

三、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施行細則第 109、113 條規定略以，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或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而言。退休教職員如有停止領受相關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 外聘師資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聘請資格	資 格 要 件	鐘點費支給 (單位:節/新臺幣元)	
		日間	夜間 (假日)
助理訓練師 或 具教育部講 師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3. 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4.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5.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li> <li>6.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7.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li> <li>8.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li> <li>9.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li> <li>10.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li> <li>11.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li> </ol>	755	805

聘請資格	資 格 要 件	鐘點費支給 (單位:節/新臺幣元)	
		日間	夜間 (假日)
副訓練師 或 具教育部助理教授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li> <li>4. 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li> <li>5.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li> <li>6.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li> <li>7. 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二年。</li> <li>8.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七年。</li> <li>9.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li> <li>10. 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li> <li>11. 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li> <li>12. 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li> </ol>	830	870

聘請資格	資 格 要 件	鐘點費支給 (單位:節/新臺幣元)	
		日間	夜間 (假日)
正訓練師 或 具教育部副 教授資格者	1.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技術工作滿五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2. 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3.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三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4. 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五年。 5. 持有副教授以上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 6.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7.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8.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十年。 9. 任副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10. 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 11. 任副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890	925
教授	持有教授合格證書者	1,035	1,080
未符合前述資格者		420	

註：

1. 本表所稱技能競賽，指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著作或創作發明，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訓練實務為主，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所發表之專書、研究報告、教材或教案等創作。
  -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 (3)依專利法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創作。
2. 本表參照相關規定如下：
- (1)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職前訓練外聘師資資格及鐘點費。
3. 以上規定如有修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